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艳超

沈八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